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3号

## 关于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 生物质气化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气化锅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沙村工业区新鸿街51号，占地面积22475平方米，建筑面积27840平方米，从事高档针棉纺织品的染整，年染整能力为6800万米，折合为12000吨。建设单位拟在原项目锅炉房建设“广州市东海鹏染整织造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气化锅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374263），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12t/h生物质气化备用锅炉，仅在冬季用气高峰时段及其他天然气源头供气紧张时段使用，年最大运行时间为2880小时（约120天/年，主要在每年9-12月使用），生物质气化备用锅炉与现有项目天然气锅炉不同时使用。生物质气化备用锅炉建成后，原项目高档针棉纺

织品染整的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08%；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项目调配。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沙村工业区新鸿街 5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其中苯胺类执行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

2、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 2 新建锅炉浓度限值，基准含氧量执行表 6 基准含氧量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生物质气化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系统浓水、软化再生废水依托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物化，处理能力：6000m<sup>3</sup>/d）处理达标后，依托原项目废水排放口（DW002）排至西沥水道；湿式静电除尘废水、热解废气喷淋废气用水作危废暂存，委外处置；气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2、生物质热解废气直接进入生物质气化锅炉燃烧器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生物质热解废气、净化后的生物质气化气体燃烧废气收集后经“SCR脱硝+钠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依托原项目4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原料堆场四周围蔽（只留进出口），堆场及装卸扬尘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尿素暂存异味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弃离子交换树脂、脱硫沉渣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湿式静电除尘废水、热解废气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